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990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非訟代理人 黃薪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聲請人已繳納2000元，尚須補繳納1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原本1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